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简要记录

1990年5月1日至7月20日在日内瓦举行

第2149次会议

1990年5月1日星期二下午3时10分

卸任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主席：史久镛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伊留埃卡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

本届会议开幕

1. 卸任主席宣布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幕并欢迎委员会委员和秘书处成员到会。

悼念保罗·勒泰先生

2. 卸任主席说，他不得不悲痛地告诉委员会各位委员，保罗·勒泰先生两天前去世了。委员们都知道勒泰先生对国际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但他自1964年以来在委员会所起的作用无疑是最受人钦佩的。他知道勒泰夫人将在6月下半月到日内瓦，因此建议委员会到时抽出一次会议悼念勒泰先生。勒泰先生除了作为法学家具有的卓越天才之外，委员会委员们还将永远记住他非凡的心智品格，他的聪明、学识、智慧、幽默、以及优雅尚礼的风度。

应卸任主席邀请，委员会全体委员默哀一分钟，悼念保罗·勒泰先生。

卸任主席的讲话

3. 卸任主席说，他有幸参加了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并向第六委员会介绍了本委员会第四十

一届会议的报告(A/44/10)¹。他在六委讲话的全文²，六委就本报告举行的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以及秘书处编写的有关辩论的专题摘要(A/CN.4/L.443)，已分发给各位委员。委员会报告，特别是其中所载的条款草案，引发了众多建设性想法和建议。讨论反映了对报告提出的许多重要问题的多元的解决办法，因此委员会在寻求制定平衡的案文时必须把那些相互不同的意见考虑进去，从而使各种不同立场得以调和，使有关的国家能够达成协议。

4. 在第六委员会讨论过程中，委员会和大会加强联系的重要性得到反复强调，加强这种合作的新办法也被提了出来。

5. 他只提请委员会注意几点具有普遍性的意见，这些意见可能影响委员会的工作方向。

6. 虽然委员会的报告从总体上说得到好评，但若干代表团批评了报告的长度和结构。他认为今后应该有可能向大会提交更精炼的报告，主要集中于委员会的决定和评注，而不把专题报告员的报告概要收进去。这样作便能使委员会调整报告的结构，使报告的不同章节更具有一致性。对这个问题，报告员和规划小组应当立刻着手解决。

7. 许多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委员会的报告没有足够明确地说出委员会希望第六委员会处理的主要项目或问题。他知道第六委员会已多次提出过这个问题，所以在介绍报告时尽力对那些主要问题加以强调。但显而易见，这不能代替委员会作出一项决定，把需要各国答复的问题列出来，因为委员会工作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的政治决定，这种政治决定指引着委员会在具体的草案上朝什么方向走。所以在1989年12月4日有关委员会报告的第44/35号决议第4(c)段，大会要求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里针对每个专题列出那些各国政府如能表示意见会对委员会继续工作特别有帮助的具体问题。

8. 好几个代表团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了建议，涉及委员会在国际法日益迅速发展的过程中必须起的中心作用。正如人们正确地提到的那样，第六委员会和本委员会保持建设性关系的关键，在于恰当地理解在这一过程中各自的作用。也有人强调第六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与本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密切相互依赖性，尽管两者之间有所不同。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建议和想法，例如，把委员会的届会分成两个部分，以便利起草和及时提交报告；成立两个起草委员会或小组同时处理不同的专题；精简委员会报告；改善与区域性机构的合作。

9. 还有人建议，长期性的编纂计划应辅以短期性的就具体问题提供法律意见的工作；应该考虑是否有可能让委员会参加有关“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工作——这个问题应由规划小组考虑。

10. 他提请注意大会第44/35号决议有关某些专题的审议可能停滞不前问题的第4段(b)，他说这是十分可行的，因为委员会或许可以结束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二读，集中处理

¹ 见《198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24次会议，第1-102段。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因而加快委员会的工作。另外，委员会应毫不犹豫地推迟对仅提出几项条款草案的报告的审议，待提出一套较全面的条款时再加以审议。这样能使委员会更好地考虑到各个草案条款之间的关系及其在整个草案案文里的地位，也将使起草委员会能够铭记全体会议上的辩论。当委员会辩论之后过了好长时间，起草委员会才处理有关某一专题的条款草案时，起草委员会便处于困难的境地。对于就委员会今后工作和工作方法提出的一切意见和建议，规划小组无疑会给予重视。

11. 在第 44/35 号决议第 5 段中，大会肯定地答复了委员会的如下建议：在必要时，应邀请专题报告员参加大会对他们的专题的讨论。

12. 大会通过的若干其他决议也与委员会有关。在大会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6 号决议里，大会对委员会就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但是许多代表团希望有更多的时间研究有关这一专题的条款草案。因此大会决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就该事项举行非正式磋商，然后再就召开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决定。

13. 在大会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2 号决议里，大会强调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大会同一天的另外两项决议也可能对委员会制定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发生影响，即有关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第 44/34 号决议和题为“从事跨国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其他跨国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国际刑事责任：建立一个对这类罪行有司法权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第 44/39 号决议。

14. 关于第 44/34 号决议他提请委员会，尤其是起草委员会注意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起草特设委员会报告³ 第 8 (b) 段，该段确认，对雇佣军罪行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中应处的地位，决无意加以任何损害。

15. 在第 44/39 号决议里，大会要求本届委员会审议把有关贩运毒品的条款放入治罪法草案的问题，委员会上届会议也曾这样决定过。因此专题报告员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第八份报告 (A/CN. 4/430 和 Add. 1) 中提出了一项条款草案，把国际毒品贩运当作治罪法所包括的国际罪行。因此委员会可以在本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他接着宣读了第 44/3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该段也请委员会就建立一个对治罪法所包括的罪行具有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大会显然希望委员会本届会议对这两项要求都作出反应。大会还安排了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此项目。不过，他的理解是，第六委员会并没有要求委员会起草一份国际刑事法院章程，也没有授予委员会这样的职权。实际上它是要委员会起草一份文件，指出所涉及的各种不同问题，并就此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好让第六委员会作出政治决定。

16. 关于委员会可能受委托完成的各种类型的任务，有人这样说过：如果委员会能够尽速就与

³ A/C. 6/44/L. 9.

国际社会直接相关的领域内今后行动的适当法律框架表达意见,其价值便会更明显。例如,在第六委员会里一个代表团曾建议:如果建立审理贩毒问题的国际法院的建议被通过,应请国际法委员会以简练的形式列出需要解决的各种事项。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大会第44/39号决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他确信,扩大的主席团肯定会处理这个问题。或许应当建立一个小型工作组编写一份有关此问题的文件。工作组可把有关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第八次报告的第三部分作为起点,这份报告本质上是一份“调查表——报告”,目的在于弄清委员会各委员的立场,以便编写一份能够满足大会第44/39号决议中的要求的文件。

17. 他再次提到第44/35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里,大会重申希望委员会加强与其工作同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合作。他说,他参加了1989年8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美洲法律委员会会议和1990年3月在北京召开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会议。他参加这两次会议收获很大,使他认识到这两个机构正在审议的问题有多么广泛,他们的工作方法尽管有所不同但多么有效。他得知美洲法律委员会刚通过了一项环境宣言,对此尤其感兴趣。这个宣言是一项全面的文本,涉及责任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了通知程序和解决争端的程序。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欢迎委员会关于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该委员会在讨论期间,特别注意到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以及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会上还有人表示希望委员会有关国家责任问题的工作将尽快取得进展。

18. 为促进委员会与那两个机构的合作——他认为这种合作是可以得到改善的——他采取了一些行动,确保美洲法律委员会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有关文件可以让委员会的专题报告员们立即得到。托穆沙特先生曾代表委员会参加了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1989年11月份会议;据他了解托穆沙特先生也设法使那个机构的文件转到专题报告员们的手里。委员会和各政府间法律机构也应该能够定期交换报告;那些机构的草案和决议也应该能够系统地,象本届会议所作的那样,列入与委员会议程各个专题有关的资料名单。另外,向那些机构的秘书处提供一套本委员会的临时简要记录也将是有益的,可以加快详细资料的交换。显而易见,由于简要记录是临时性的,因而会受到大幅度修改,所以仅供参考之用。规划小组如能就此事项起草一份建议,将会大有帮助。

19. 最后,他再次说,大会第六委员会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了极大赞赏,这从第44/35号决议可以看出来,在该决议里大会回答了委员会提出的许多问题。

选举主席团成员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史先生为主席。

史先生入主席座。

20. 主席感谢委员会选他作主席,领导讨论。他感谢这种信任的表示,愿尽力完成交给他的任务。他相信,在主席团内的同事们、扩大的主席团和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协助下,第四十二届会议的

工作定会取得成功。

下午3时45分会议暂停，4时25分复会。

以鼓掌方式选举巴尔沃萨先生为第一副主席。

以鼓掌方式选举巴尔谢戈夫先生为第二副主席。

以鼓掌方式选举马希乌先生为起草委员会主席。

以鼓掌方式选举埃里克松先生为报告员。

下午4时30分散会。

第2150次会议

1990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时10分

主席：史久镛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格雷夫拉特先生、海斯先生、伊留埃卡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科罗马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小木曾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

通过议程(A/CN.4/426)

1. 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A/CN.4/426)，建议，鉴于需要填补由于勒泰先生去世而造成的空缺，应该包括一个新项目2题为“填补委员会的一个临时空缺（章程第11条）”，其后的项目依次重新编号。

· 就这样议定。

2. 主席请委员会通过经修正的临时议程，但不影响各专题审议的次序，此事将在以后决定。
经过修正的临时议程(A/CN.4/426/Rev.1)通过。

3. 主席提请各位委员注意1989年12月4日大会第44/35号决议，建议应在议程项目9项下